

訴 願 人 盧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20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2508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且其全戶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亦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

41126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嗣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

31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2677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207500 號函復維持原

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未於訴願書上載明其姓名等資料，亦未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09830176510 號書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於

訴願書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98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

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